

# 113 學年度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類別：

本會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學業成績、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連絡電話等，詳如獎學金申請表。

### 三、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二)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 4 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

(三)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四、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 五、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 (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或蓋章)